

陳文石 著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上冊)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陳文石著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任繼廷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陳文石著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任繼廷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 陳文石著。-- 初版。-- 臺

北市：臺灣學生，民 80

冊； 公分。-- (史學叢書：19)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5-0297-9 (一套：精裝)。-- ISBN
957-15-0298-7 (一套：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明 (1368-1644) - 論文，講詞等
2. 中國 - 歷史 - 清 (1644-1912) - 論文，講詞等

626.04

80003998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全二冊）

香港總經銷	香	印	記	發	著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	港	刷	本證書局登	行	作
定價	總	所	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人	者：
精裝新臺幣七元元	經	地	九	丁	臺
平裝新臺幣六元元	銷	址	九	臺灣	學
七元元	九	電話	永	政北	文
五元元	九	地址	和	X 話	生
五元元	九	電話	市	劉市	書
五元元	九	地址	功	臺灣	書
五元元	九	電話	路	和平	書
五元元	九	地址	一	東路	書
五元元	九	電話	段	三三〇一	書
五元元	九	地址	43	二段	書
五元元	九	電話	巷	三一四一	書
五元元	九	地址	五	六九八	書
五元元	九	電話	五	六九八	書
五元元	九	地址	五	四六號	局
五元元	九	電話	五	局	石

62606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15-0297-9 (一套：精裝)

ISBN 957-15-0298-7 (一套：平裝)

• 記 前 •

前 記

這裡所收的十五篇論文，有的已是三十年前的作品了。這些年來，雖然發現有些地方論證疏忽失妥，及新的材料陸續出現，應作增刪修正。但舊作爬梳重組更動，都不是目前能做得到的。所以只好仍其舊了。說來慚愧，這個集子，經蒐集、編排、校正至出版，都是張存武、蘇同炳和黃寬重諸先生的辛勞，我什麼都沒做。只有以深深的祝福，謝謝他們的感人風義了。

陳文石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於美國華盛頓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目 次

前 記

陳文石

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

一

一、前言	一
二、牧養地區	四
三、免丁免糧與課駒	一
四、草場與孳牧	一
五、此期孳牧成績	五
六、民間孳牧的衰退	二二
七、弘治六年的定種定駒改革	二九
八、正德二年的改革	三三
九、隆慶三年半賣種馬	三四
十、萬曆九年盡賣種馬	三六
十一、折色納銀	四〇
十二、本色買俵	四三
十三、官買官俵	四九
十四、簡短的結語	五四

明代衛所的軍

七七

一、衛所軍的來源.....七七

二、軍籍與軍戶.....八〇

三、軍戶的義務和權利.....八三

四、軍士在營生活資料來源.....八六

五、軍士逃亡與勾補.....九一

六、軍士社會地位的變化.....九五

七、明衛所軍與唐府兵簡單的比較.....九八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一一七

一、明代的禁海政策貢舶貿易制度與私販貿易的關係.....一一七

二、國人私販貿易與沿海地理經濟條件.....一二〇

三、嘉靖前期的私販活動.....一二四

四、私販轉為海盜與朱紈禁海失敗原因.....一三一

五、嘉靖後期的私販與盜亂.....一三九

六、王直受撫經過及被誅後餘黨寇亂情形.....一五二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

一七七

一、前言	一七七
二、明太祖時代遼東的經略情形與防務佈署	一八〇
三、成宣時代的經略活動	二〇一
四、羈縻衛所與封貢貿易下的邊防政策	二二三
五、邊防的崩潰	二二六
清人入關前的手工業	
一、前言	二八三
二、鐵器	二八三
三、銀器	二八七
四、貨幣鑄造	三〇三
五、紡織	三〇五
六、磁器	三〇九
七、造船	三一〇
八、建州手工業組織	三一三
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	
一、清太祖興起前建州女真的農業生活情形	三一七
二、薩爾滸戰前建州女真的農業生活情形	三三五

三、薩爾滸戰後建州女真的農業生活情形 三四六
四、結論 三六〇

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

三六五

一、引言 三六五
二、莊屯的發展 三七〇

三、莊田與屯地 三七七

四、莊屯的組織 三八五

五、莊屯的生產方式 三八八

六、太宗的農業措施 三九五

七、建州社會的轉變 四〇四

八、結論 四一一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四二三

一、前言 四二三

二、清太宗皇太極取得汗位繼承的經過 四二四

三、清太宗即位後的政治措施 四三三

四、太宗與諸貝勒間衝突鬥爭 四八七

滿洲八旗牛彖的構成.....

五二七

一、前言.....五二七

二、清太祖興起前東北的女真族群.....五二九

三、牛彖的編立.....五三五

四、牛彖的構成分子.....五三八

五、牛彖的構成與當時社會組織的關係.....五四六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

五五三

一、編審人丁.....五五三

二、戶口名色.....五五七

三、開戶後的身分地位.....五六三

四、另記檔案.....五六五

五、開戶家奴轉成另戶或放入民籍.....五六七

六、開戶及另記檔人戶居官陞轉的限制.....五六八

七、結論.....五七〇

清初的奴僕買賣.....

五七九

清代的筆帖式

- 一、巴克什與筆帖式 五九九
二、入關後的筆帖式 六〇五

清代的侍衛

六二三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六五一

- 一、前言 六五一
二、參與之出身資格 六六二
三、職位名額之分配 六七九
四、陞遷與文武互轉 七一八

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

七五五

- 一、前言 七五五
二、八旗漢軍與八旗蒙古的建立 七五七
三、八旗漢軍與八旗蒙古的政治參與 七六二
四、參與方式與陞遷途徑 七七四

贊語

張存武

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

一、前 言

明太祖在即吳王位時，已清楚的看到羣雄逐鹿的局面，即將結束。在內部定於一尊之後，隨之而來的，是與蒙元王朝進行最後的民族戰爭。這一場戰爭，無論是以自戰大軍乘銳取勝，將其逐出中國；或蒙元見大勢已去，北歸自退，都仍將擁有相當力量，出沒塞上，展開持久性的侵犯。爲了保障帝國北疆國防的安全，必須及早準備迎接長期的堅苦戰鬥。根據歷史經驗，對付北方沙漠上的敵人，從純軍事解決的行動上說，不外兩途：一是採取主動，以攻爲守，動員大軍深入窮追，將其徹底擊潰。雖不能做到邊塵永靖，至少可以得到一個相當時間的安定。但這不可能一舉成功，必須持續出擊。二是以守爲主，嚴疆佈防，來則痛創使接受侵略教訓，不敢輕易犯邊，亦可以維持斷斷續續的安定。但無論積極的攻，或消極的守，第二個先決條件，必須有強大的騎兵，攻可以深入窮追，守可以機動應援。而建立強大的騎兵，除人的條件外，首先必須有能適應特殊地理環境馳騁作戰的軍馬。不但在師行赴戰時兵與馬的配屬與敵人一樣，且有足夠的訓練有素的備用馬，可以一波一波的補充上去，直到贏得最後勝利爲止。不能因爲

補充難繼，使功敗垂成。這一個首要的條件，雖然由於自然地理氣候環境等特殊條件的限制，北方沙漠上的敵人，歷代以來，似乎都一直佔著優勢，但中國王朝，爲了安定，爲了生存，也極力設法彌補自己在這方面的弱點。

明太祖在未即位前，對未來與蒙元的作戰計劃，已決定了以攻爲守的戰略。對追逐戰中機動靈活衝刺力強的戰馬，也開始著手準備。即位之後，更積極推動馬政，設立牧馬千戶所，牧羣監，太僕寺，行太僕寺，以孳牧戰馬。設立茶馬司、鹽馬司，以茶鹽與邊境部族易馬①。撥給親王勳戚公侯草場牧地，使大量養馬②。外藩進貢貿易，鼓勵用馬。各處土官秋糧，常賦折馬③。《弇州史料》云：「高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爲急，故分遣使臣，以財貨於四夷市馬。而降虜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內外屏藩將帥，皆用馬爲幣。」④而培育馬源最主要措施，是太僕寺所領民牧與苑馬寺所領軍牧。

成祖久居塞上，禦敵沙漠，當然更深知「這馬是朝廷的大氣力。」⑤即位之後，復準備對北方持續大舉用兵，所以馬政之推行，更爲積極。規模範圍，亦更爲擴大。除在邊境特開馬市，大量購入，選作種馬及撥軍操備之外，並在自遼東至甘、陝沿邊廣水草地區，設立苑馬寺，實行官牧。民間孳牧，亦擴及北京順天等八府卅縣。至永樂二十二年全國馬數，已由永樂元年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匹，成長到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匹。宣宗時，養馬地區，復擴及河南開封及山東東昌、濟南、兗州三府，正統時河南彰德、衛輝、歸德三府州縣亦開始養馬。

宣德初，馬大蕃息，別其毛色二十五種，遍野雲錦，乘輿特駐驛臨閱，這可能是中國王朝擁有軍馬最多的時期。但亦自此而後，馬政漸疏。而北方沙漠上的形勢，亦在發生變化。正統十二年調馬二萬匹入備京師，已是訊號。十四年，也先聯諸部入犯，京畿所養馬被掠一空。此後馬

政每下愈況，法令亦一變再變。由課駒而折色，由折色而買俵，由買俵而盡賣種馬，由賣種馬而征銀，征銀以資團營買馬。及至太僕寺貯銀動用一空，國家亦無馬可用。《皇朝馬政紀》云：「及以種馬不徵駒而買俵，則種馬始廢，孳息源絕。又自種馬半賣全賣，則種馬盡廢，孳牧羣空。即有寄養存，而官民皆無馬，惟藉于買，取諸市貨而已。以國家兵戎大事，乃寄之商買，政事可以見已。」^⑥及至崇禎年間，「街巷見一馬，比之麒麟行地，共指爲祥。間有一二養馬之家，官府必行勒取。匿馬不與，即屬禍胎。非詛馬速斃，家必不全，於是相戒以養馬爲祟。」^⑦與成宣時戰騎雲錦，阡陌成羣之盛況，真天壤之別。當時流寇每破一城，「必先下令括馬，或質人之父，放其子令其購馬以贖。自丁啓睿、楊文岳相繼敗績後，兵民之馬，盡爲寇資。」^⑧起初官軍尚可與亂軍追逐作戰，論剿議撫。到後來官軍連尾隨覬敵的機會都沒有了。從馬政的盛衰，很可以印證明代國運隆污的動向。而馬政變遷的主要關鍵，即在軍牧與民間孳牧。

討論明代的馬政，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一方面可以看到當時君臣上下爲孳育軍馬苦心焦思，克服種種困難的精神。不只是在量上追求優勢，在質上對馬的品種氣質，適應特殊地理條件自然環境作戰的養育與訓練，都認真的研討改進。而且某些地方，做的頗爲成功。在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馬戶不堪賠累，墮胎戕駒，賣妻鬻子，破家逃亡的悽慘境況，以及國家無事時，馬大蕃息，雲錦成羣，而朝野困於養馬的尷尬局面；國家有事時，需馬如血，而無馬可用，君臣相對嘆息的苦痛處境。這牽涉到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地理的，以及對外態度、國防理論、時代精神等種種複雜問題。由明代馬政的種種措施，從以戶馬爲種馬，以種馬爲解俵，以解俵爲寄養，以寄養爲買俵，以買俵而徵銀，卒至銀馬兩空，其興衰變遷，痛苦經驗，

不只是明代一朝所遭遇的困擾，也可以說明元代以前中國歷代爲軍馬問題所遭遇的困擾情形。本文擬討論的，將只限於其中民牧中的民間孳牧部分①，其他問題暫不涉及。

二、牧養地區

在沒有敍述牧養地區以前，需先說明掌理孳牧機構由羣牧監官牧到地方有司民牧的演變經過。

《皇朝馬政紀》云：「太祖高皇帝武功定天下，以所歸馬置廄牧之，設牧監羣官司之。」「牧監羣者，編戶爲羣，羣長養馬之法，官牧也。」●初，明太祖都金陵後，即命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及滁、和二州民領馬飼養，以供軍前調用●。洪武六年，設羣牧監於滁州●，旋改爲太僕寺，秩如舊。「始定養馬之法。命應天、廬州、鎮江、鳳陽等府，滁、和等州民養馬。江北以便水草，一戶養一匹，江南十一戶養一匹。官給善馬爲種，率三牝馬置一牡馬，每一百匹爲一羣，羣設羣頭、羣副掌之。牝馬歲課一駒，牧飼不如法，至缺駒損斃者責償之。其牧地擇旁近水草豐曠之地，春時牧放游牝，秋冬而入，寺官以時巡行羣牧，視馬肥瘠而勸懲之。」●

這裡需要提明的，是洪武六年以前應天、太平、滁、和等州縣民所養官馬，主要爲軍前徵發調撥之用。至羣牧監設立後，由官給善馬爲種，配組編羣，始以蕃息孳生爲主。及太僕寺設立，羣牧監成爲其下級機構，監內組織，一仍其舊，設監正、監副及其他屬官雜吏。監下設羣，以實際管理牧放蕃孳及稽查騎使作踐等事項。如是羣統於監，監統於太僕寺，寺專督理，而統

於兵部●。

洪武七年，增加牧監羣二十七處，計五牧監一百二十羣●。九年爲一百四十八羣●，十年置滁陽等五監四十八羣，十九年置句容等十四羣，二十年置承仙等五羣，二十二年置永勝等四羣，計十二牧監，一百二十七羣●。二十三年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十九羣，旋罷去九牧監五十四羣，改置永安等七羣，遂定爲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有言民間馬戶，既養孳生馬匹，復供有司差役，重複苦累者，事下廷臣會議。廷議言宜省牧監羣，令有司兼掌爲便。於是乃盡罷牧羣官及監羣一百一十一處，「以牧監羣馬歸有司，專令民間孳牧，太僕寺督理。」●

現存牧監羣資料，已不夠完整，且時有置廢，所以尚不足說明自洪武六年到二十八年所設牧監羣數及實際孳牧狀況●。就當時牧監羣所有種馬而言，洪武九年十二月太僕寺報告是年直隸江淮間共有一百四十八羣，畿甸民養馬者一萬五千戶，孳生種馬二千三百八十四●。十年三月實錄記種馬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匹●。二十三年調整江北養馬民戶爲五戶養馬一匹時，曾云「仍命太僕寺江南北各存牝馬萬匹，爲孳生種馬。其餘悉數發草場牧放。江北之人，每戶再給鈔三百貫，別市種馬孳生，以補見缺之數。」●依一牡三牝編組計算，牝馬二萬匹，牡馬應有七千匹，種馬牝牡總數當在二萬七千匹左右。而是年十月六日初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十九羣，十七日兵部奏「太僕所畜種馬，已有定數，而所設羣監過多，宜加裁革之，以汰冗官。」●於是遂汰監羣官四十三人。兵部所謂種馬已有定數，當即指前述史料而言。所以十一月十日復罷去五十四羣，定爲十四監，九十八羣。由此忽置忽廢，可知當時監羣之雜亂及所以淘汰整編，重新規劃之原因●。

當時領養孳牧州縣，計前述應天等六府所屬四州二十八縣與滁、和二州所領三縣，共六州三十一縣，就二十三年所定滁陽、大興、香泉、儀真、定遠、天長、長淮、江都、句容、溧陽、溧水、江東、當塗、舒城十四牧監言，計江北者九監五十四羣，江南者四監四十三羣。二十八年改隸地方有司之後，領養地區仍舊。皆環在京畿周圍，今江蘇、安徽兩省境內，亦以拱衛京師，便於征調之意。

自洪武六年到二十八年，爲太僕寺直接指揮牧監羣孳牧時期。太僕寺之組織，無需敍述。這一個時期所孳生馬駒數，洪武九年十二月太僕寺奏自六年至九年共得駒二千一百九十五匹，十年爲二萬一千八百十六匹。十八年爲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匹，二十六年爲一萬七百餘匹，二十八年爲九千四百零七匹。●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以民間上言「馬戶既養孳生馬匹，又於有司供應差役，一戶兩差，實爲重複。」而將牧監羣馬歸有司管理，實因爲「府州縣專理民事，牧監羣專理民戶馬。府州縣重民，牧監重馬，各有所責，權勢不一，法令牽涉，互爭未定。」所造成。因此在廢牧監後復榜示云：「江南一十一戶，江北五戶，共養馬一匹，皆係同鄉同里，丁力多寡，田產厚薄，彼此相知。富者助貧，貧者安業，不待官府號令，自能相助，豈不人情和睦，風俗淳美。今有丁多之家，倚恃豪強，欺壓良善，著令丁少人戶，一般輪流養馬，靠損小民。甚至略無人心，著令幼兒寡婦篤疾殘廢，一概出備馬錢，有傷風化。榜諭之後，務要依照原編人內，儘丁多之家做馬頭，養馬一匹。或兩三人丁相等富貴之家餵養，並不許著令丁少人戶輪流。設有倒損虧欠，其餘人戶，止是津貼錢鈔買馬。其丁多大戶，敢有不行自養馬匹，仍前輪流，靠損小民者，及著令幼兒寡婦篤廢殘病，一概出辦買馬者，許諸人綁縛赴京，全家遷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